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建議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或泛海之證券。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配售現有股份及
補足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須予披露交易
被視為出售泛海酒店集團
有限公司之權益

配售代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TD.

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賣方分別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19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01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乃配售代理物色之獨立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並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根據補足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19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10,000,000股新股份。

1,01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補足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6%，並佔其經補足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01%。

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0.19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05港元折讓約4.88%；(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212港元折讓約8.02%；及(i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219港元折讓約10.96%。

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6,950,000港元，而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2,750,000港元，將全數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長期按揭銀行貸款。

配售為無條件。補足認購須待(其中包括)：(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2)配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被視為出售ASIGL持有之本公司權益

於配售及補足認購完成後，賣方及The Sai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由約67.73%攤薄至約56.89%。由於賣方及The Sai Group Limited均為ASIGL之全資附屬公司，攤薄構成ASIGL被視為出售本公司之權益。由於是項ASIGL被視為出售之規模測試之適用百分比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視為出售構成ASIGL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賣方：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並為ASIGL之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由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安排，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承配人乃配售代理物色之獨立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並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後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1,01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6%，並佔其經補足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01%。

配售價：

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0.19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05港元折讓約4.88%；(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212港元折讓約8.02%；及(i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219港元折讓約10.96%。

配售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191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配售代理之包銷佣金：

配售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而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1.5%。

配售之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補足認購協議

涉及各方：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賣方為認購人。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95港元。補足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本公司及賣方參照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為1,010,000,000股。

補足認購股份之權益：

補足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補足認購之條件：

補足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配售完成；及
3. (倘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補足認購配發、發行及於其後轉讓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協議並無賦予任何一方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然而，就董事所知，上文第(3)項條件所指之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並不需要。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根據上述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補足認購股份將動用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1,010,421,736股股份約100%。

完成補足認購：

補足認購將於上述所列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及緊隨上述所列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補足認購須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日內，即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倘補足認購協議之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尚未達成，本公司及賣方可選擇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之情況下，將補足認購延遲至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進行配售及補足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補足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6,950,000港元，而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之包銷佣金及其他與配售及補足認購有關之開支後)約為192,750,000港元，將全數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長期按揭銀行貸款。償還貸款後，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長期按揭銀行貸款將減至約835,000,000港元。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需求及考慮到配售及補足認購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法成本較低廉及省時，而由於配售及補足認購可增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且配售及補足認購之條款(包括配售之包銷佣金)均屬公平合理，故董事相信，配售及補足認購為最恰當之方法。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接配售完成 後但補足認購前		配售及補足 認購完成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賣方(附註1)	3,583,280,394	67.63	2,573,280,394	48.57	3,583,280,394	56.81
The Sai Group Limited(附註1)	5,054,764	0.10	5,054,764	0.10	5,054,764	0.08
ASIGL總共持有	3,588,335,158	67.73	2,578,335,158	48.67	3,588,335,158	56.89
賣方之聯繫人(附註2)	161,062,553	3.04	161,062,553	3.04	161,062,553	2.5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10,000,000	19.06	1,010,000,000	16.01
—其他	1,548,710,970	29.23	1,548,710,970	29.23	1,548,710,970	24.55
合共	<u>5,298,108,681</u>	<u>100</u>	<u>5,298,108,681</u>	<u>100</u>	<u>6,308,108,681</u>	<u>100</u>

附註：

1. 賣方及The Sai Group Limited均為ASIGL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在161,062,553股股份當中，160,813,616股股份由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ASIGL為該公司之聯營公司，而餘下248,937股股份則由執行董事潘政先生持有。

本公司及ASIGL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及經營香港及加拿大三間酒店、香港一間旅行社，以及香港及上海兩間特許經營餐廳。

ASIGL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投資及發展。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即本公司，ASIGL亦間接擁有及經營香港及加拿大之三間酒店、香港一間旅行社，以及香港及上海兩間特許經營餐廳。

ASIGL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2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前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105,760,000港元及8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前後之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約為7,640,000港元及11,970,000港元。

於配售及補足認購完成後，賣方及The Sai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由約67.73%攤薄至約56.89%。由於賣方及The Sai Group Limited均為ASIGL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繼續被視為ASIGL之附屬公司。然而，於本公司權益之攤薄構成視為ASIGL出售本公司權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資料，預期ASIGL佔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因該被視為出售而減少約22,500,000港元。上述ASIGL佔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預期減少，相當於ASIGL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7.73%與ASIGL佔經補足認購產生所得款項擴大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6.89%間之差額。本公司亦預期，於配售及補足認購完成後，ASIGL於其綜合賬目所佔本集團資產及財務業績將由約67.73%減至約56.89%。

由於就視為ASIGL出售進行之規模測試之適用百分比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為出售構成ASIGL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ASIGL將盡快將載有(當中包括其他資料)視為ASIGL出售本公司權益之其他詳情之通函寄發予其股東。

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SIGL」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任何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價配售1,010,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視為持牌法團，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19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將予配售賣方持有之1,01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足認購」	指	賣方根據補足認購協議所訂條款認購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補足認購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195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	指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將由賣方認購及由本公司發行合共1,010,000,000股之新股份
「賣方」	指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ASIGL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承董事局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先生、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及王樹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尚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ASIGL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Nicholas James Loup先生；ASIGL之非執行董事為梁尚立先生及歐逸泉先生；ASIG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